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24〕47号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 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村、乡直相关部门：

当前，我乡已进入秋冬季森林防火关键时期，由于今年下旬雨水较多，杂草茂盛，加之烧茬燎堰、放牧，矿区作业，森林火灾隐患较多，防火形势不容乐观。为确保我乡护林防火特险期内不发生任何森林火灾，根据上级部门森林防火安排部署会议精神，结合我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领导、强化责任

各村、乡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意识，将思想意识和行动统一到党的领导上来，工作方式要同林长制相关精神结

合起来，认真组织，强化责任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科学组织，联防联控

森林防火工作要坚持“防、管、救”相结合，把预防放在森林防火的首位，努力做到“群防群治、尽职尽责、长效机制、应急有效”。认真落实责任，确保“零着火”目标的实现。一定要加强领导、强化责任，努力实现我乡无大小火情火灾的目标。各村要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，具体做好本村区域内森林防火各项工作，各相关站所要按照职责及责任区域划分做好相关工作，各相关村护林员及治保员要加强巡逻，强化对进山作业人员（特别是放牧人员、厂矿从业人员）的用火监督，各村支部书记与本村范围内的牧工、石料厂业主、痴、呆、傻人员的监护人签订防火责任状。各相关村委在做好火灾隐患大排查的同时，继续实行乡干部包村，派出所干警包片，村干部“包地头、包山头、包人头、包坟头”四包责任制，确保森林防火区域内地有人看，人有人管，不留盲区，不留空白。

三、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

各村要充分认识“防范胜于救灾”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把宣传作为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，通过网格化、广播、刷写标语、竖立防火警示标牌在主要入山路口等方式，广泛宣传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、山西省第一号总林长令《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》等防火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防

火宣传，确保防火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，努力营造人人注意防火、人人严防着火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强化措施、认真落实

各村委要将火源管理作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认真筑牢用火审批、入山检查、野外巡护、联防联保“四道防线”，特别要扎实开展以“清秸秆、清坟地、清林缘、清路旁、清地堰、清矿区”周围等为主要内容的“六清”行动，彻底清除林缘 50-100 米地带，道路两旁和农田内的可燃物，要加强对辖区新坟祭祀管理、做好宣传和台账登记工作，对学生、特殊人群（包括痴、呆、傻人员等）的教育与监管。各村管护人员要实行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巡护，认真填写巡护日记，特别是明年清明节期间，提倡文明祭祀，坚决禁止带火种上山，坚决禁止集中祭祀时燃放鞭炮。

五、加强值班、有序上报

各村要建立行政村首长负责带班值班制度，确保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发现火情要坚持有序上报，村报乡、乡报县森林指挥部，不得迟报，瞒报，越级上报。

六、应急组织，确保安全

各村要筹组 10—15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应急小分队，要加强扑火人员的防火扑火技术培训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确保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，努力做到快速出击，科学扑救，确保打早打小打了，杜绝死灰复燃以及次生灾害发生，对防火工作不力，组织应急科学的、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一律追究相关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5日

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